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攀生环罚字〔2022〕32号

盐边县铭豪鑫矿业有限公司：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422MA640GP632
法定代表人：黄凌
地址：盐边县新九镇平谷村

我局于2022年3月2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盐边县铭豪鑫矿业有限公司在租赁湧平年产5万吨钛精矿干燥、分级包装工程项目进行生产经营期间，未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，部分染防治设施拆除未恢复，部分设施损坏、缺失未修复，部分设施处于闲置状态，擅自使用柴煤增加污染处理设施承担的处理压力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现场录像资料、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盐边县供电分公司调取的用电情况（用户数据信息）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“禁止通过偷排、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、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、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、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。”的规定。

2022年6月17日，你公司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攀环罚告字〔2022〕32号）后，未提出听证要求，但于2022年6月22日向我局提交了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》，并以经营亏损、资金困难为由，请求对其免于或减轻处罚。

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三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。”的规定。参照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(2019版)》第四条规定，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构成要素和情节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人民币 347500 元（大写：叁拾肆万柒仟伍佰元）罚款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“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”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农商行东区支行 户名：攀枝花市财政局
账号：88040120001486795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廖 斌

电 话：08123350183

地 址：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 10 楼

邮政编码：617000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
2022 年 6 月 28 日

